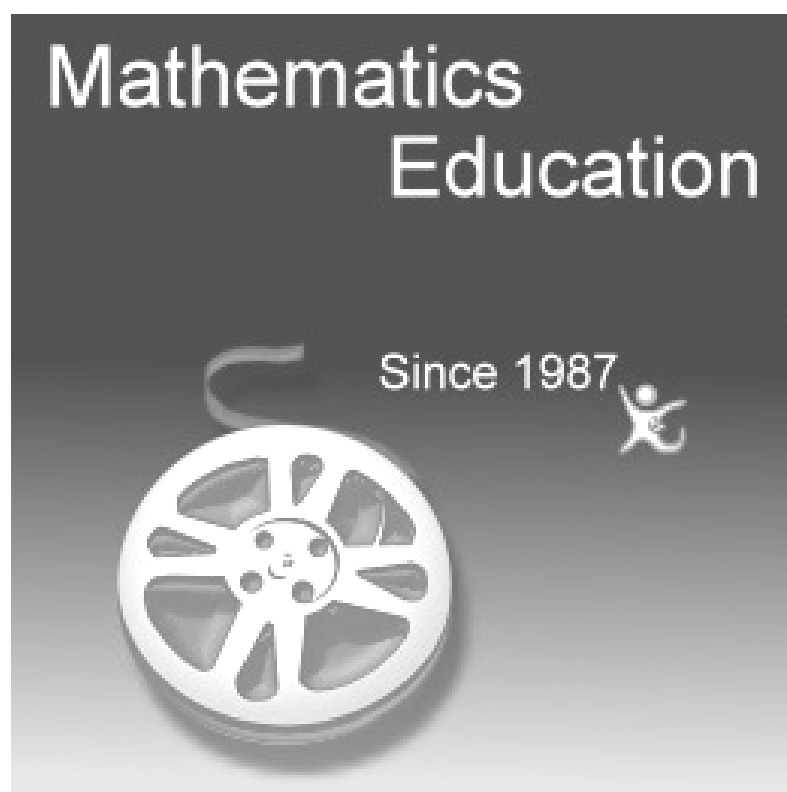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辦法

日間班

本系研究生各項事務一覽表.....	1
本系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3
本系教學學群課程.....	9
本校研究生助學辦法.....	11
本系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12
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3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16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18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本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20
本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25
本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	27

★ 備註：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表格

本系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29
本校碩/博士論文精裝本排版裝訂格式.....	30
開課申請表.....	31
助學金申請書.....	32
指導論文同意書.....	33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34
指導教授同意函及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35

日間班碩士學位考試表格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36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37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8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	39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總平均用）.....	40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	41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表格

指導教授同意函及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4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4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4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	46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單（總平均用）.....	47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	48

其它表格

本校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49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申請實習規定.....	50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實習申請書.....	51

辦法

研究生求學期間各項業務一覽表

項目	作業內容	承辦單位	時效	依據	備註
錄取	每年約於四月中、下旬公布正、備取名單若干名	◆ 教務處		依據本校放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自教務處取得正、備取研究生資料由舊生協助通知新生座談會相關事宜
舉辦新生座談會		◆ 數教系碩士班			依據教務處公布之錄取名單邀請研究生蒞校參加說明會，讓學生對本碩士班有初步之認識
申請宿舍	◆ 填寫申請表 ◆ 簽訂學生住宿契約。 ◆ 繳交住宿費（分學期繳）、清潔保證金（每學期二百元）。	◆ 學務處生輔組	◆ 每學期末 ◆ 新生座談會時預先調查	◆ 本校研究生住宿相關規定	
開課	◆ 由研究生與教師協調開設課程後，送交系所課程會議討論開課事宜	◆ 教務處 ◆ 本系碩士班	◆ 上學期約為十二月底 ◆ 下學期約為四月底	◆ 依教務處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 ◆ 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 本系各組規定細則	表格 ◆ 開課申請表
全時生助學金申請	◆ 有意願的研究生提出申請 ◆ 由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 數教系碩士班 ◆ 教務處 ◆ 總務處 ◆ 會計室	每學期申請	◆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簽會教務處、總務處（出納）、會計室 表格 ◆ 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指導教授	由研究生提出申請，並檢具指導教授簽可指導同意書送交系務會議討論	本系碩士班	未規定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組織細則	表格 ◆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表

全時生申請教育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寫教育課程申請書並檢附規定之相關文件 ◆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通過遴選後始得修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教系碩士班實習輔導處 ◆ 教務處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選要點」 	<p>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申請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申請表
申請及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作業程序提出申請。 ◆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指導教授認可函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本系碩士班	<p>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學期 12月15日止 ◆ 第二學期 6月15日止 <p>考試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學期 1月10日止 ◆ 第二學期 7月10日止 <p>論文定稿繳交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學期 1月31日止 ◆ 第二學期 7月31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p>行政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會教務處、出納組、會計室(預支費用) ◆ 口試委員聘函及用印。 <p>學位考試當日相關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定書一份(附於論文，研究生自行保留) ◆ 評分表各委員一份 ◆ 總平均用評分表一份(委員皆須簽名) ◆ 成績通知書一份
辦理離校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教務處網頁下載離校手續單 ◆ 至各相關單位繳交論文、歸還所借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碩士班 ◆ 軍訓室 ◆ 體育室 ◆ 課外活動組 ◆ 生輔組 ◆ 出納組 ◆ 註冊組 ◆ 教務長 	於口試通過，論文印製完成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論文繳交本系精裝1本，平裝2本，電子檔1份</u> ◆ 論文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 <p>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校手續單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88年9月1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2月29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2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1月20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3月3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5月0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1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 具有實踐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具有設計數學科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 具有建構數學科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 具有實施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 具有開發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學群

數學教育的目的在於使學生獲得數學物件的意義；所謂數學物件係指物化的數學概念極其作為溝通的表徵形式。執是之故，本校數學教育碩士班設立的目的是研究數學物件的本身知識與研究數學物件的教學知識，並為達事半功倍，而以必要與科技整合。據此數學教育課程設計理念區分為三項領域知識：

- (一) 數學的基礎知識：數學物件的本身知識要成為教育的內涵，需要透過論證與發展才能成為一個有系統的教學材料，因此對數學的基礎知識應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才能透過創新，組成一個有機體的數學教育理論。
- (二) 數學的教學知識：數學物件傳授給學生，需要對學生的數學學習理論、教學理論、課程理論、評量理論...等知識應有充分的理解與研究，因此探討數學教學知識同樣是一項重要的研究課題。
- (三) 傳播、推廣與應用知識：由於目前科技的突飛猛進，思考如何將數學教育研究的資料進行分析、比較及保存，甚至如何傳播乃至於將研究成果廣為學校教師應用，需要有新科技的應用研究。

基於上述理由，本碩士班課程設計主要以數學教育基礎知識為核心課程，再配合數學理論、數學教育與資訊科技三種知識為架構，期望分別在此三項領域上齊頭並進，建構本研究所數學教育的研究特色。因此，就此三項領域分別成立下列三學群：

- (一) 教學學群。
- (二) 理論學群。
- (三) 資訊學群。

三、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學群課程，詳如本系碩士班現行課程摘要表（第六條）。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除論文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共同必修課程。
- (二) 全時研究生最高12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在職研究研究生最高9學分（不含獨立研究），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12學分。在職或全時之認定，以當學期註冊時之實際狀況認定之。
- (三) 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畢本系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所列之課目，應免修各該課目，但另需前往提供免修課程課目之各學群修習相同學分之其他課程以為代替。
- (四) 研究生得依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且不得以修習研究所開設之教育專業類課程辦理學分抵免。
- (五) 「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

五、畢業條件

- (一) 研究生需完成本系碩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需同時修滿本校各研究所所開科目32學分以上（不含獨立研究（A）、獨立研究（B）在內）。
- (二)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施行要點另訂之。

六、本系碩士班現行課程摘要表

（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 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整數論	必修	3	3	
數學課程通論	必修	3	3	先修課程:大學部之「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離散數學	必修	3	3	
獨立研究(A)	必修	1	1	
獨立研究(B)	必修	1	1	

(二) 學群課程

A.教學學群課程

教學類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及研究所程度教育研究法
代數學通論	選修	3	3	
幾何學通論	選修	3	3	
數學教育研究法	選修	3	3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選修	3	3	先修課程：國小數學課程教與學理論基礎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二）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二）	選修	3	3	先修課程：國小數學課程教與學理論基礎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二）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三）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三）	選修	3	3	先修課程：國小數學課程教與學理論基礎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三）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四）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四）	選修	3	3	先修課程：國小數學課程教與學理論基礎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四）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一）	選修	3	3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二）	選修	3	3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三）	選修	3	3	

B.理論學群課程

(1)數學類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數學專題研究	選修	3	3	
進階微積分(上)	選修	3	3	
進階微積分(下)	選修	3	3	
數學分析研究(上)	選修	3	3	
數學分析研究(下)	選修	3	3	
實變數函數論(上)	選修	3	3	
實變數函數論(下)	選修	3	3	
微分幾何(上)	選修	3	3	
微分幾何(下)	選修	3	3	
微分方程研究	選修	3	3	
線性代數研究	選修	3	3	
矩陣代數	選修	3	3	
泛函研究	選修	3	3	
隨機過程論	選修	3	3	
機率分析	選修	3	3	
代數學專題	選修	3	3	
幾何學專題	選修	3	3	
抽象代數	選修	3	3	
代數幾何	選修	3	3	

(2)數理統計類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高等教育統計學(上)	選修	3	3	
高等教育統計學(下)	選修	3	3	
數理統計研究(上)	選修	3	3	
數理統計研究(下)	選修	3	3	
高等數理統計(上)	選修	3	3	
高等數理統計(下)	選修	3	3	
多變數數理統計	選修	3	3	
變異數分析研究	選修	3	3	
一般線性模式	選修	3	3	
共變數結構分析	選修	3	3	
統計計算學	選修	3	3	
類別資料分析	選修	3	3	
統計取樣理論與實務	選修	3	3	
模糊統計理論	選修	3	3	
灰色統計理論	選修	3	3	
時間序列理論	選修	3	3	
階層線性模式	選修	3	3	
無參數統計	選修	3	3	

數理統計實習	選修	1	2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研究	選修	3	3	
統計專題研究	選修	3	3	
長期追蹤研究	選修	3	3	
迴歸分析	選修	3	3	
貝氏統計	選修	3	3	
統計決策理論	選修	3	3	

(3)測驗統計類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測驗統計理論研究(上)	選修	3	3	
測驗統計理論研究(下)	選修	3	3	
電腦題庫設計原理與實務	選修	3	3	
大型電腦題庫人工智慧管理系統	選修	3	3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選修	3	3	
電腦診斷測驗系統	選修	3	3	
作業評量理論與技術	選修	2	2	
檔案評量理論與技術	選修	2	2	
動態評量理論與技術	選修	2	2	
認知結構評量理論與技術	選修	2	2	
測驗統計實習	選修	1	2	
測驗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選修	3	3	
測驗統計專題研究	選修	3	3	
數學科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	選修	3	3	

C.資訊學群課程

(1)計算機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作業系統	選修	3	3	
資料結構	選修	3	3	
物件導向電腦語言	選修	3	3	
數值分析	選修	3	3	
電腦網路系統	選修	3	3	
計算機演算法	選修	3	3	
資料庫系統	選修	3	3	
平行處理	選修	3	3	
電腦硬體與週邊設備	選修	3	3	
人工智慧系統	選修	3	3	
類神經網路	選修	3	3	
電腦專題研究	選修	3	3	
聲音與影像處理系統	選修	3	3	

計算機系統結構	選修	3	3	
編譯程式設計	選修	3	3	
管理資訊系統	選修	3	3	
自然語言分析	選修	3	3	
資料壓縮處理	選修	3	3	
動態網路與資料庫	選修	3	3	
數位信號處理	選修	3	3	

(2)資訊教育應用類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概論	選修	3	3	
教育資源網路	選修	3	3	
行政電腦系統專題研究	選修	3	3	
電腦與認知心理學	選修	3	3	
電腦音樂理論與實際	選修	3	3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	3	3	
遠距教學	選修	3	3	
網路與教學	選修	3	3	
多媒體電腦與教學	選修	3	3	
機器學習理論	選修	3	3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教學學群課程

課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說明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修	3	3	先修課程: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了解我國國民小學之現行數學課程中,實施方法之各種理論基礎。具體教學內容包含數學教育哲學,數學學習心理學等理論在國小數學課程中的涵義。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Critique of literature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及研究所程度教育研究法 內容說明: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經由對有關國小數學教育文獻的批判,加深有關研究方法論上的素養。具體教學內容包含閱讀已或未出版數學教育文獻,與檢討所閱讀文獻之內容與方法論問題等。
代數學通論 (Topics in Abstract Algebra)	選修	3	3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加深及加廣瞭解國中小數學教育中,相關教學內容的代數學理論基礎。
幾何學通論 (Topics in Geometry)	選修	3	3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加深及加廣瞭解國中小數學教育中,相關教學內容的幾何學理論基礎。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curriculum)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加深及加廣國小之數學課程內容、發展史及其未來展望。具體教學內容在加深部分,可以透過對教材領域,如數與量或幾何,進行課程內容之專題探討,在加廣部分,可以透過對實施對象,如資優兒童或國外兒童,進行比較課程之專題探討。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Special topic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內容說明: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加深及加廣了解國小數學教學上之各種理論基礎。具體教學內容在加深部分,可以透過對理論領域,如數學教育哲學或數學認知發展等,進行理論內容之專題探討,在加廣部分,可以透過對教與學實施方法,如教學模式或學習診斷等,進行跨理論分析比較之專題探討。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本課目之主要教學目標為使學生加深及加廣了解國小數學教育學上之各種理論與實務。具體教學內容在加深部分, 可以透過對理論領域, 如數學教育研究方法論或數學教育社會學等, 進行理論內容之專題探討, 在加廣部分, 可以透過對教與學實務, 如數學師資培育或多元文化背景等, 進行跨理論分析比較之專題探討。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二）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二）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內容說明: 同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二）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三）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三）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內容說明: 同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三）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四）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課程研究專題（一）
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四）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內容說明: 同數學教與學研究專題（一）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四）	選修	3	3	先修課程: 數學課程通論 內容說明: 同數學教育專題研究（一）
數學教育研究法	選修	3	3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一）	選修	3	3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二）	選修	3	3	
數學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三）	選修	3	3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對象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研究生，名額以所為單位。
 - 二、助學金：發給各系（所）博、碩士班之全時研究生符合條件者。
 - 三、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四、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助學金，未高於本獎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助學金為限。
- 第三條 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當年度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的40%為上限編列。各系所每學年度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人數佔全校一、二年級全時生之比例分配之。
- 第四條 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以單位為準。每一獎助單位為新台幣2000元。獎助學金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
- 第五條 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執行要點提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發給博、碩士班第一、二學年的全時研究生為原則。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次月止。
- 第七條 研究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應接受系（所）主管指派擔任下列工作：
- 一、協助教學與研究。
 - 二、輔助實習、實驗課程。
 - 三、協助辦理系（所）務工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設置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88年9月27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依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
- 三、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組織之，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申請條件如下：
 - (一)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且均需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工作內容與時間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二) 如在校內兼職兼薪、或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其金額高於本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惟臨時性工讀報酬，不在此限。
- 五、研究生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分上、下學期兩次審查。
- 六、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立即停發本助學金。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一〇二六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1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1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施行要點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兩年(預研究生滿一年)。
- (二) 該學期完成本系規定之課程要求。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
- (四) 研究生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於具有審查制度(由研討會資料或指導教授認定之)的研討會或期刊投稿並獲刊登。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每年舉辦兩次，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指導教授認可函。

(三) 經本系各組全體教師審查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不含該學年本系授課教師)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必須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論文口試一週前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及提要五份，送請本系各組教師組成之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審核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親自出席，且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三人；出席之考試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始能舉行。
-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方法。
- (二) 資料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教務處審查轉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華民國88年10月28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細則依據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 研究生應商得其個人擬提學位論文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同意，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後轉請校長通過核聘為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研究生應商請被提名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以備審查。
- 三、 研究生提請核聘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有關規定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研究生提請核聘之論文指導教授，需為該生擬提論文領域內具有專門研究之副教授、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學者專家。若屬系外延聘，需具有該生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學位論文。
- 四、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三週前，商請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時，校外委員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如延聘系外專家當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有一位須為本系內之委員，校外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必須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 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轉呈院長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班之設立，旨在延續、強化與創新數學教育，其目的以培育具備數學教育專長的專業人才為主。所謂數學教育專長即指：

- (一) 具有實踐國民小學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具有設計國民小學數學科課程的專業知能。
- (三) 具有建構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學實驗研究的專業知能。
- (四) 具有實施國民小學數學教學輔導的專業知能。
- (五) 具有開發國民小學數學學習成就之診斷、評量、測驗工具等之專業知能。

二、課程領域

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實務與理論課程，詳如本班現行課程，如附表（第五條）。

三、課程修習辦法

- (一) 除論文外，本班研究生應修畢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計核心課程必修14學分，實務與理論課程必修9學分，選修9學分以上。
- (二) 修業年限至少三年，研究生每學期最低需修習3學分，最高9學分。（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加修，唯最高不得超過12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1學分。
- (三) 「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
- (四) 研究生在大學部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目，得申請以修習實務與理論類課程相同學分數之其他課程代替，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免修各該課程。
- (五) 研究生在研究所（含碩士學分班），已修各類課程所列之課程，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抵免。

四、畢業條件

- (一)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需修畢本班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 (二)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本班現行課程，如附表（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會進修暨推廣部送教務處審查並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摘要表

(一)核心課程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修 別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備 註
名 稱										
國民小學數學課程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curriculum of elementary school	3	3	必	※						
初等數論 Number Theory	3	3	必	※						
國小數學教與學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3	3	必		※					
國小數學教育文獻批判 Critique of literature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必			※				
獨立研究A Independent study I	1	1	必					※		
獨立研究B Independent study II	1	1	必						※	

(二)實務與理論課程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修 別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備 註
名 稱										
數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mathematical concepts	3	3	選	※						註一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method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育之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課程理論 Theories o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curriculum	3	3	選		※					註一
量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nceptions about quantities	3	3	選		※					註一
物件導向電腦語言 Object-oriented language	3	3	選		※					註一
電腦輔助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computer aided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選		※					註一
網路線上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networked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課程設計實務 Practice on gifted mathematics curriculum	3	3	選			※				註一
幾何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nceptions about geometrical concepts	3	3	選			※				註一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媒體設計實務 Practice on media design for mathematics	3	3	選			※				註一
模糊理論的教學應用實務 Practice of applying fuzzy theories on teaching	3	3	選			※				註一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3	3	選				※			註一
遠距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distant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育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學習診斷與輔導實務 Practice on diagnosis and guidance of mathematics learning	3	3	選				※			註一
各國數學教學比較研究 Comparison o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			註一
統計概念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nceptions about statistical concepts	3	3	必				※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育文獻分析實務 Practice on critique of literatures in elementary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活動分析實務 Practice on analyzing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		註一
概算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nceptions about estim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遊戲教學設計實務 Practice on designing teaching mathematics through game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與評量實務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3	3	選					※		註一
多媒體電腦與教學 Instruction via multimedia computer	3	3	選					※		註一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數學認知發展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studies of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模式應用實務 Practice on applying mathematics teaching model	3	3	選						※	註一
數學解題與擬題實務研究 Practice on mathematical problem-posing and problem solving	3	3	選						※	註一

數學教學實務與數學史 Practice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history of mathematics	3	3	選							※	註一
數學科多元化評量實務 Practice of applying multi-phase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learning	3	3	選							※	註一
原住民的數學教學實務 Practice on aboriginal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	註一
代數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algebra	3	3	必	※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必		※						
幾何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geometry	3	3	選		※						註一
複變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complex analysis	3	3	選			※					註一
微分幾何(上) Differential geometry I	3	3	選			※					註一
微分幾何(下) Differential geometry II	3	3	選				※				註一
矩陣代數 Matrix algebra	3	3	選				※				註一
隨機過程論 Stochastic process	3	3	選					※			註一
分析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Mathematical analysis	3	3	選							※	註一
論文寫作指導(一) Thesis Writing (I)	1	1	選							※	四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修習
論文寫作指導(二) Thesis Writing (II)	1	1	選							※	

註一：本課目需由任課教師與13名以上之研究生共同提出需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開設。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二、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該學期修業屆滿三年。
- (二) 該學期完成本班規定之課程要求。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業經指導教授認可。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每年舉辦兩次，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指導教授認可函。

- (三)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進修暨推廣部轉陳校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不含該學年本系授課教師）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必須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論文口試二週前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及提要五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評分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親自出席，且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三人；出席之考試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始能舉行。
-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方法。
- (二) 資料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會進修暨推廣部送教務處審查轉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細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26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應商得其個人擬提學位論文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同意，提報系務會議審議後會進修推廣部轉請校長通過核聘為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研究生應商請被提名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以備審查。
- 三、研究生提請核聘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應符合有關規定之資格外，並應曾出版數學教育範圍內之相關論述，或學位論文，或曾擔任數學教育範圍內之專業服務工作一年以上。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三週前，商請指導教授建議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述之規定：
研究生如延聘系外專家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位為本系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之委員，至校外委員則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其他專家學者。若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教師時，校外委員則需為未於該學年內在本校內授課之專家學者。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會進修推廣部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格

(格式日間班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皆適用，內容請自行部分修正)

數學教育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上】註冊起至 12/15【下】註冊起至 6/15
2. 申請文件: 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指導教授認可函; 研究生附上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接受函與論文正本乙份。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於考試兩週前繳交。

學位考試(第1學期1/10; 第2學期7/10前口試完成)

1. 評分表: 各委員一份
2. 評分總表: 一份
3. 成績通知單: 一份
4. 審定書: 至少二份(精裝本)

1. 論文完成(上傳國家圖書館, 取得授權書, 裝訂)
2. 辦理離校
 - a. 主任簽審定書
 - b.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 c. 繳交論文(共論文8冊, 電子檔1份):
 - 【精裝】圖書館1份, 碩辦1份。(審定書為正本)
 - 【平裝】教務處4份, 碩辦2份。
 - 【論文電子檔】碩辦1份。

碩/博士論文精裝本排版裝訂格式

辦理畢業手續研究生，需繳交碩士（或博士）論文精裝本二本。採咖啡紅布紋皮燙金裝訂。論文封面格式如下：

壹、封面格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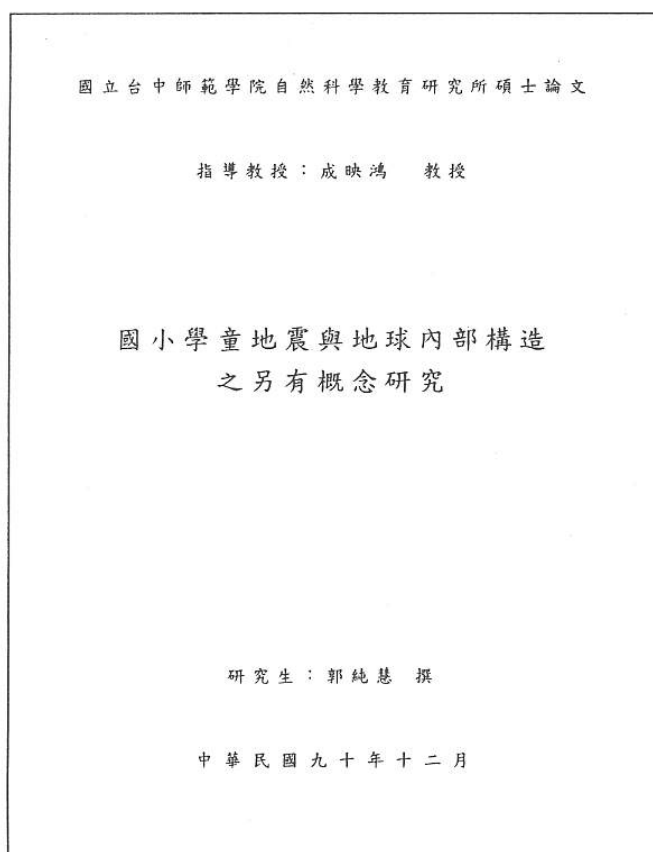
封面格式如圖一所示，包括以下各項：

- 一、系所：本校校名加上所名，例如「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博)士論文」
- 二、指導教授：書寫「××× 博士」或「××× 教授」
- 三、題名：論文名稱全名
- 四、研究生：書寫「研究生：××× 撰」
- 五、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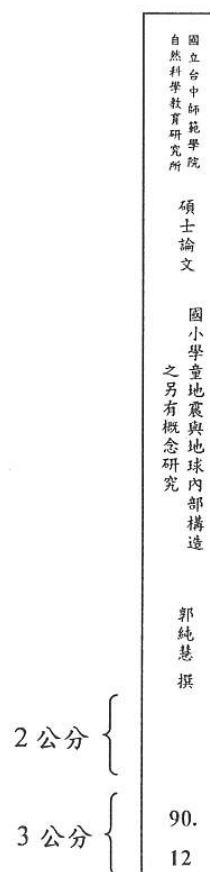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用 18 點字。使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貳、書背格式（圖二）

書背格式如圖二，字體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



圖一：封面格式



圖二：書背格式

數學教育系碩士班開課申請書

開課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時數	小時
擬安排之上課時間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選修研究生</p> <p>(請註明班級、姓名，如有其他研究所研究生，請註明所別)</p> <p>※最低修課人數為3人</p>	(請簽名)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開課教授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課程最後授課教授人選，原則上由同意授課教師擔任，除非必要，則由本所課程會議決議變動之)</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研究生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身 份 證 統 一 號 碼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住址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就讀組別及 年級	組 年級	入學年月	
金 額*	<input type="checkbox"/> Min _____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Max _____ 單位		
申請人如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之情事，而兼領本助學金時，自願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繳證件	1.本申請書 2.身份證正、反面影印

說明：

1. 審核時先對於本學期再度申請之上學期助教或研究生表現進行考核。
2. 請申請之研究生自行預估所需單位數，估算時以每單位 2000 元，每月工作 11.25 小時（每週 2.5 小時，每月 4.5 週）計算之。
3. 核給之單位數，視本系可使用之單位數及研究生需求酌予增減。

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 貴系研究生 (學號：)

撰寫碩士班學位論文。謹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目前該生論文主題方向為：

此致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年 月 日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納入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資料庫」內，以供本系業務使用。為尊重個人本項資料不會對外提供。

一、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身份證號碼																填表日期：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中華民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論文指導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四、專長 請填寫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同意函及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本人指導之研究生

學號：

所撰寫碩士論文 -- _____

業已完成初稿，本人同意其申請學位考試，並推薦其他學位考試委員名

單如次：

姓名	任職單位及 職稱	通訊處	電話	屬性 (校內或校外委員)

此致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君(學號: _____)碩士論文已按規定於兩週前分別送達各學位考試委員評閱，並徵得各學位考試委員同意考試之時間地點，請惠予安排考試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論文指導教授 如同意上述時間地點 請惠予簽名	

此致

教務處

系主任 簽章:

主辦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原申請於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因
_____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
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轉陳

教務長

校長

申請學生：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總平均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 拾 點 分
【註】 一、本成績單請用國字填寫。 二、本成績單請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送註冊組。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表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教學碩士班

指導教授同意函及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本人指導之研究生

學號：

所撰寫碩士論文 -- _____

業已完成初稿，本人同意其申請學位考試，並推薦其他學位考試委員名

單如次：

姓名	任職單位及 職稱	通訊處	電話	屬性 (校內或校外委員)

此致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君(學號: _____)碩士論文已按規定於兩週前分別送達各學位考試委員評閱，並徵得各學位考試委員同意考試之時間地點，請惠予安排考試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論文指導教授 如同意上述時間地點 請惠予簽名	

此致

進修推廣部

系主任 簽章:

主辦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評分單(總平均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得分
	一、研究方法 (25%)		
	二、資料來源 (25%)		
	三、文字與結構 (25%)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系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 拾 點 分
<p>【註】 一、本成績單請用國字填寫。 二、本成績單請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送進修推廣部。</p>	

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

96.03.修正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班 級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學系					身份證 字 號	
入學年月				本次休學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	離校後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休學期間 (退學者及 畢業者免 填)	自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						
系所單位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系所辦公室		
					依各所規定繳交論文冊數及相關資料		
圖書館	一、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休退學者免繳) 二、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三、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學生事務處	學 輔 中 心	一、歸還借用圖書資料。 二、完成大專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報					
	導 生 組 活 輔	(宿舍)及(男生兵役)		軍 訓 室			
教務處	教 務 長				註 冊 組		
註	一、研究生休退學或畢業均須於辦妥離校手續，繳回本單後，始發給證明文件。 二、研究生畢業時務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 至所屬所系繳交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查核。 (二) 至註冊組繳交正面學位照片一張(休退學者免交)、畢業論文三冊及學生證。 ※畢業論文共應準備四冊(圖書館精裝本一冊；註冊組平裝本三冊)。 (三) 至大專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完成填報。 (碩士生網址： http://www.cher.ntnu.edu.tw/ques/master) (博士生網址： http://www.cher.ntnu.edu.tw/ques/phd) 三、退還住宿保證金，可隨時向生活輔導組洽辦。						

一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學所

簽 於 教務處

主旨：本校研究所在學生，已修畢該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及國小教育學程應修四十學分，於休學或撰寫研究論文期間提出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並確認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後，准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初檢及參加教育實習。當否？謹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0年7月2日台(90)師(三)字第90091182號函及90年10月19日台(90)師(三)字第90133834號令略以，如已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於休學或撰寫論文期間，合於全程參與教育實習之規定者，得經初檢合格後，由學校本於權責辦理。(如附件一)
- 二、經電詢教育部中教司第三科郭先生表示，前揭法令所述「學校本於權責辦理」，係指如經指導教授同意教育實習確不影響其論文之撰寫，得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研究生並可於實習期間提出論文口試。
- 三、本校研究生如符合上開規定且提出申請並檢附修習國小學程科目一覽表，經系所確認其畢業應修學分無誤核章及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教育實習確不影響其論文撰寫後，將由本處(通識暨教育學程中心)於歷年成績單空白處加蓋(註)「已修畢國小教育學程四十學分」等字樣，再由實習輔導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擬辦：如奉 核可，印送乙份通知各系所參辦(含申請書；如附件二)。

敬陳

校長

擬：

- 一、轉報本系教師及研究生
- 二、文存查

會辦單位：實習輔導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周靜宜

註冊組長卓榮權

秘書王秀儀

教務長黃鴻博

會辦單位
實習輔導處

組員陳春鳳

就業輔導組長葉憲峻

實習輔導組長洪榮照

第1頁 共1頁

決行

助教楊晉民

組員 王 任 自

6606

清標 6606

研究生論文期間申請
實習案

申 請 書

_____所（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自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起修習國
民小學教育學程，業已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及國小教育學程
應修四十學分，擬申請於休學 撰寫論文 期間，依規定全程參與教
育實習，並確認不影響論文之撰寫。

敬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教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人: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